

宝丰县水利局与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 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水利局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型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复 印	A4	张	3985	0.4	1594
彩印图纸	A1	张	26	25	650
打印图纸	A2	张	132	4	528
打印图纸	A1	张	85	8	680
印刷稿纸	A4	本	200	6	1200
水土保持法律法规	A5	本	100	5	500
水土保持百问手册（1期）	A5	本	120	7	840
水土保持百问手册（2期）	A5	本	120	7	840
合 计	（大写）陆仟捌佰叁拾贰圆整				6832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付款方法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宝丰县水利局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签章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乙方代表：

2025年12月23日